

 Read Message

[Back to: Inbox](#)

From:
 Date:2004/09/30 Thu PM 03:38:21 CST
 To:views@cab-review.gov.hk
 Subject:I (v) 其他(行政長官)

Move To: (Choose Folder)

政務司司長

本人是一位18歲的青少年,我的志願是投身政界,在一個偶然的機會下
 我想到一個就有關0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,辦法如下:
 首先根據基本法給年?40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報名參選行政長官選舉
 第二由立法會最小5位議員推選出1位候選人(60位議員可以推選最多12位候選人)
 第三之後給香港人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心目中的候選人
 最後最高票的3個候選人就可以進入選舉委員會給選舉委員選出行政長官
 如果覺得這個方法可行或有問題可以來電給我 彭家健/E-MAIL

(可公開我的名,但不要公開我的電話)
 祝身體健康

彭家健上
 30-9-2004

Move To: (Choose Folder)

[Back to: Inbox](#)
[Help](#)